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方案

1、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最终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取得的注册通知书载明的额度为准。

2、发行期限：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最终结果确定。

4、发行时间：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偿还到期债务及其他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企业经营活动。

6、发行方式：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取消或终止；

5、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